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萍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就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编号：鲁采招标-2024-91 的公开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自愿诚实使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产品名称	包装规格	单价（元/吨）	数量（吨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有机肥	40公斤/袋	1194.834	386.33	461600	
合计	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圆整　　小写：461600				

采购数量不足一袋，按一袋计算，实际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有机肥为颗粒状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，达到合格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：

（1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2）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完成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50%，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、货物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档案资料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100%。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甲方会同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监督乙方供货过程及抽样检测，发现问题，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及时提出，乙方及时解决。

2.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，送检一份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以相关票据为准）。

3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
4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5. 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6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卸货并协助发放肥料。

7. 乙方供应有机肥，经检验不合格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质量出现任何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8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机肥发放并提供发放花名册，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，示范主体领取人签字确认，乙方签名盖章确认后视为货物发放完整手续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，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沟通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经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经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2024年 12月 13日

乙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河南茬茬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南都路与农业南路交汇处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范英磊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

账 号：249449048624

电话：15737170300

2024年 12月 13日